通理工〔2019〕12号

**关于印发《南通理工学院关于深化科研与**

**服务地方工作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海安校区管委会：

《南通理工学院关于深化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理工学院关于深化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南通理工学院

2019年2月22日

附件

**南通理工学院关于深化科研与服务地方**

**工作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8﹞9号）精神，积极推进科研管理“放管服”改革，着力破解制约我校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机制性障碍、队伍结构性矛盾和政策性问题，激发广大教师开展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改革项目预算编制方式。**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精简管理流程，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优化纵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直接费和间接费用预算编制科目。将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归并为五类，即①设备费，②材料（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③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④劳务费/专家咨询费，⑤其他支出；将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调整为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类。编制上述项目预算只需测算总额。

**2.拓宽项目直接费用列支范围。**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的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以及退休返聘人员费用可从项目劳务费中列支；项目组或项目负责人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从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软件、集成电路设计等特定领域以及人力资源和智力投入较高、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费少的省级科研项目，可列支不超过20%在编参加科研的人员劳务费。

**3.扩大预算调剂和经费使用权。**科研项目在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科研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以外的其他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调整方案经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后即可实施。调整后的预算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4.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平台建设间接费用使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20%。

**5.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科研人员承担由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其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经费使用范围、标准和分配方式由双方商定，学校按合同约定进行经费使用管理；如无合同约定，允许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并依法缴纳所得税。为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学校免收项目管理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不超过5%的业务接待费，项目结项后，按财务到账经费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在年终业绩考核和职称评定时，按财务到账经费额度视同对应的纵向科研项目享受同等待遇。

**6. 改进结转结余资金使用处理方式。**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结项通过验收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结余资金2年内可留归项目组或项目负责人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费支出，2年后资金尚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资金；其它科研项目结项后结余资金1年内留归项目组或项目负责人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费支出，1年后资金尚未使用完的，学校重新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账号，并将余额转入该账号，由项目负责人继续用于科研活动直接费支出。

**7. 设立高级别纵向和大额度经费横向项目研究工作量补贴。**对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纵向和大额度经费横向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给予一定工作量补贴，补贴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层次 | 项目类别 | 学科类别 | 工作量抵算课时（节） | 备 注 |
| 立项抵算 | 经费资助抵算 |
| 国家级 | 纵向 | 工科 | 150节 | 1万元/节 | 1.横向项目经费以财务到账经费为准。2.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按省部级标准的70%抵算。3.立项不资助项目按抵算标准中的立项抵算执行。 |
| 文科 | 150节 | 1万元/3节 |
| 横向 | 工科 | 单项100万元以上/120节 | 每增加1万元/节 |
| 文科 | 单项30万元以上/120节 | 每增加1万元/3节 |
| 省部级 | 纵向 | 工科 | 50节 | 1万元/节 |
| 文科 | 50节 | 1万元/3节 |
| 横向 | 工科 | 单项50-100万元/60节 | 每增加1万元/节 |
| 文科 | 单项10-30万元/60节 | 每增加1万元/3节 |

科研工作量补贴可抵算教学工作量，也可用于学术进修、访问学者。

**8.赋予科研人员项目研究技术路线决定权。**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研究目标和申报时所列预期成果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9.营造宽容失败的政策环境。**在科技项目研发过程中，因技术路线选择有误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项目研究难以达到预定目标或失败，但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和忠实的义务，可免追其责任；如项目负责人有继续探索的意愿，项目主管部门可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的，可继续支持其开展相关研究。

**10.创新科研设备和耗材采购机制。**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和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平台建设购买仪器设备或科研服务，按有关规定采购；购买通用货物与服务，可不受自行采购限额标准限制，采购结束后报项目主管财政部门备案；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11.提高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让（化）收益。**职务发明及其它科技成果被转让（化）后，获得净收益的7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以及为成果转让（化）作出贡献的人员，其中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收益不低于净收入的50%，并按净收益2000元/分作为科技成果转让（化）奖励积分，参与年终教职工教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分配。

**12.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

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13.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学校投入专项资金，采取多渠道、多种方式引培高层次人才；继续实施中青年科研骨干培养和科技团队建设工程，用3～5年时间，培养30名左右中青年科研骨干，建成10～15个科技创新与服务地方团队；二级学院要统筹规划，安排教师下企实践锻炼，5年期内，累计实践锻炼时间不少于6个月。

**14.建立教授、博士工作室。**学校启动教授、博士工作室建设，安排研究用房、配置研究设备、设立专项课题、资助启动资金，全力支持教授、博士潜心研究，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教学、科研和服务地方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15.完善有利于科技研发的人事管理制度。**教职工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服务和科技成果转让（化）工作。

**16.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实行目标管理。**根据《南通理工学院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责任制考评办法（试行）》精神，二级学院科研与服务地方目标任务依据各二级学院现有总人数、年龄、学位、职称结构、专业特点、科技平台拥有量及研究基础等测算下达，职能部门跟踪检查督促任务完成情况，年终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薪酬挂钩。

 抄送：董事会，校党政领导。

 南通理工学院科技与产教合作处 2019年2月22日印发